

北京天驰君泰（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驰君泰（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天驰君泰（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天泰字号第 号

致：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现行的《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天驰君泰（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特指派陈建青律师、张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北京天驰君泰（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等律师执业原则，现场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阅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及伪造之处。

在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有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经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书面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同时，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综上，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会议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会议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对

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5日上午9:30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万洋众创城B区37幢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黄印章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70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1%。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至2025年5月23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股东账户卡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11,70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1,70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1,70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1,70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1,70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11,70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11,70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融资并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 11,700,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表决程序.

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股东投票表决：根据有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北京天驰君泰（福州）律师事务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洁利来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字律师：

签署日期：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此
为
正
本